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 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施敏智

金融產業服務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IFRS 17 下保險業之 資產負債配置管理

- 陳賢儀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 施敏智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執業會計師

臺灣保險業預計於 2026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 17)，導入 IFRS 17 因應策略包括資產負債配置管理，本文將進一步說明其影響及會計處理上可能的因應之道。



資誠

我們瞭解 IFRS 17 與現行保險業財務報表所適用之 IFRS 4「保險合約」最主要的差異在於 IFRS 17 制定一致的保險負債衡量方法，特別是保險負債使用之折現率應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更新以反映市場可觀察之現時折現率；而現行保險負債衡量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提準備金，其折現率於定價時即鎖定並保持不變。

此外，臺灣於 2018 年已先行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其認列與衡量以公允價值評價

為主，惟由於 IFRS 17 尚未適用，若資產端以公允價值表達，負債端主要之保險負債以鎖定利率（亦即僅反應歷史成本），財務報表資產面與負債面表達的基礎不一致，直接影響現金流量、損益及淨值；因此許多保險業即使已採用 IFRS 9 分類及評價，在現行財務報表上之分類仍有相當資產部位未反映市價，並在其會計政策選擇覆蓋法（註¹）。茲就已公告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彙總國內五家壽險公司（皆選擇覆蓋法）其資產分類占比如下：

表一、國內五家壽險公司資產分類占比

公司	FVPL ⁽¹⁾	FVOCI ⁽²⁾	AC ⁽³⁾	放款	投資性 不動產	小計	責任準備 ⁽⁴⁾ /資產總額
A	17.51%	16.08%	34.84%	6.47%	6.05%	80.94%	78.40%
B	24.35%	12.95%	37.83%	5.54%	5.15%	85.82%	81.28%
C	21.25%	24.91%	36.42%	2.35%	3.80%	88.72%	81.48%
D	12.82%	9.62%	57.17%	4.56%	5.77%	89.95%	90.93%
E	15.72%	13.38%	50.28%	2.54%	3.87%	85.79%	84.34%

(1) FVPL：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FVOCI：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A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責任準備：係針對長年期保單依法令提存之準備金，亦為壽險公司保險負債主要來源

上表中 A-E 係國內保險公司在考量保險負債目前為鎖定利率之情況下，在綜合考量資產

之利率風險對公司淨值及監理規範下之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因此平均約有 35%~57%之金融

¹ 覆蓋法之會計處理係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致使被指定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損益同於倘若適用 IAS 39 於該等被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據此，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A. 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B. 倘若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 IAS 3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²；也因此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目前亦多僅著重在資產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價格及匯率風險。未來在 IFRS 17 適用時，由於保險負債不再鎖定利率，每個財務報導日將隨市場利率變動反映負債之公允價值，因此也合理預期為配合 IFRS 17 之適用，現行資產分類，未來在適用

IFRS 17 時可能需再調整一次，在 IFRS 17 C29 段即有相關規定。

在說明 IFRS 17 下資產與負債配置議題前，我們先回顧一下在 IFRS 17 下之保險負債衡量方法，針對長年期保單之一般模型及變動收費法詳下表：

表二、長年期保單之一般模型及變動收費法

合約服務邊際 (CSM)		二種方法下皆反映保險合約之未實現利益，累積利息且計息利率鎖定在首日；惟若適用變動收費法，尚需針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份額變動及部分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調整CSM。
履約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 (RA)	反映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所要求之補償，二種方法下作法同。
	折現	二種方法下皆針對非依標的項目報酬發生變動之現金流量，使用現金流量特性（如幣別及流動性）相符的折現率；惟若適用變動收費法，針對依標的項目報酬發生變動之現金流量，其對應之折現率需反映其對標的項目報酬之變動。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二種方法下皆納入保險合約群組在合約界限內之所有未來現金流量；惟若適用變動收費法，尚需考慮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合約現金流量。

比較上列一般模型及變動收費法可得知，二種方法下皆需依現時市場利率反映履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而合約服務邊際是未實現利益於合約初始認列時依當時利率鎖定在首日，後續

衡量則不需依市場利率變動做調整。而在資產搭配上二者之不同，適用一般模型之保險群組，其負債衡量時不會有相對的標的項目（資產），

²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符合「經營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完全支付利息與本金。

而適用變動收費法者，則有其相對應之標的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選擇權 (OCI 選擇權項)

在 IFRS 17 下保險負債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依 IFRS 17 第 40 段規定，剩餘保障負債即上述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另依第 B72 段 (a) 規定，於衡量履約現金流量時應使用現時折現率，因此每個財務報導日保險公司需使用現時折現率重新計算在精算模型中每個保險群組下應有之履約現金流量餘額，與帳載原始認列日時決定之折現率差額反映於財務報表。而依準則第 88 段規定，保險公司應在下列二項間作會計政策選擇 (除非適用第 89 段)：

- (a) 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
或
- (b) 細分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將一金額計入損益中，該金額係藉由預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於合約群組存續期間之有系統分攤所決定 (適用第 B130 至 B133 段)。

準則第 89 段規定，保險公司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 (公司為此持有標的項目)，應在下列二項間作會計政策選擇：

- (a) 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
或
- (b) 細分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將一金額計入損益中，該金額消除與所持有標的項目計入損益之收益或費用之會計配比不當 (適用第 B134 至 B136 段)。

準則第 90 段則規定，若保險公司選擇第 88 段 (b) 或第 89 段 (b) 所列表之會計政策，對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以該等段落列表之基礎衡量者與其總額間之差額，應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 (即 OCI 選擇權)。

依上所述，保險公司於每個財務報導日反映履約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可作會計政策選擇，另依準則第 B129 段規定，此會計政策選擇適用於保險合約組合，茲以下圖表達，IFRS 17 現時利率計算結果，可選擇全數反映於當期損益或計入其他綜合損益 (OCI 選擇權)。

圖一、IFRS 17 現時利率計算結果



IFRS 17 對資產配置之影響

究竟 IFRS 17 適用後是否會對投資策略造成影響，根據國外 TRG³ 先前做的調查發現，金融資產的配置策略在經濟實質上，並不會因 IFRS 17 改變；調查中發現，大部份的業者同意 IFRS 17 並不會改變市場、經濟環境的實質風險，部份業者尚無法明確是否需要修改投資策略。上述所謂「經濟環境的實質風險」主要包括：「匯率不一致的風險 (Currency Mismatch)」及「存續期間不一致的風險 (Duration Mismatch)」；但調查也發現，IFRS 17 會讓資產負債配置不當的風險更透明的呈現，因為 IFRS 17 新的衡量方式 (尤其是折現率)，會讓資產負債不一致的風險更容易

被呈現於報表內，若不做適當會計選擇或投資調整，可能會使財報損益波動較為劇烈，甚至影響資本適足性。

臺灣保險業是否會因適用 IFRS 17 改變其投資策略，首先先了解過去國內保險公司在考量資產配置時，多半會考慮風險、報酬、法規 (資本適足, RBC)、資本額、資產品質、市場展望、投資策略及配合負債管理，在目前僅資產端適用 IFRS 9，負債端 IFRS 17 尚未適用情況下，國內許多保險公司主要仍以提高投資報酬為主，基本上是在法規、RBC 及風險的限制下尋求最大報酬，也有部分如外商保險公司以資產負債管理為目標，主係配合負債面結構進行投資，同時考量報酬率目標，也因此主要

³ TRG (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 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成立之 IFRS 17 過渡資源小組

投資標的為固定收益證券。經過多年累積茲彙總臺灣壽險業現況如下：

1. **現金流量不匹配**：臺灣保險業的其中一個議題，即為「以短支長」，一般壽險契約往往長達 20 年、30 年以上，但當保險公司將這些長期資金拿去投資，所購買的債券存續期，卻可能短於這個時間。此外資金運用包括股票，尚會面臨股票投資的市場風險及其他風險，而產生額外的風險。
2. **利率下跌**：臺灣保險業者長期面臨負利差，亦即早年在利率水準動輒 8%~10% 期間

所賣出的保單，如今投資報酬率卻遠低於此水準。

3. **利率匯率不匹配**：國內大部分壽險公司保單部位仍以臺幣為主，惟資產部位有較高比例為外幣，使得資產負債利率匯率結構嚴重失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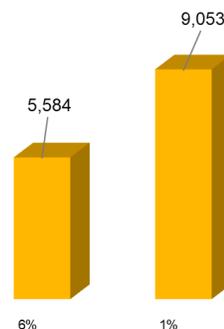
上列現況問題中，茲以一簡單釋例說明利率下跌對資產負債評價之影響，由下圖可見 1999 年至 2019 年間之利率變化，未來若以現時利率評價，因現行利率較低，折現回來至負債水位勢必增加。

圖二、現時利率對保險負債之影響

折現率之影響



臺灣10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 (1999~2019) Source: Bloomberg F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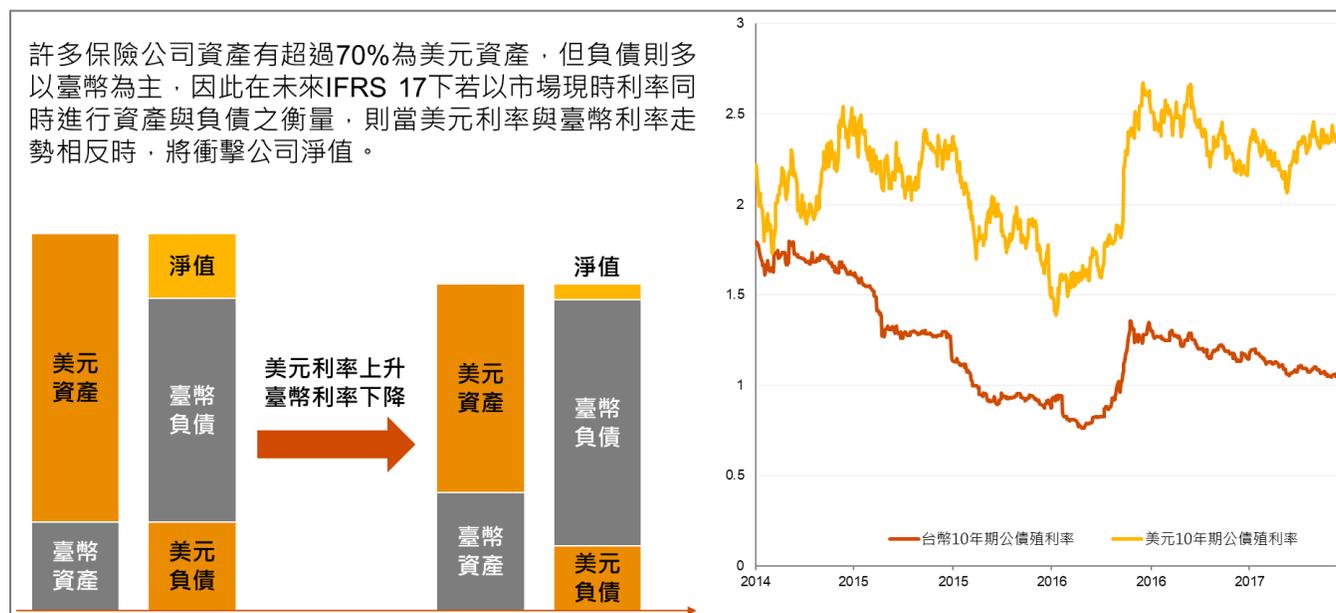


- 1999年折現率採用 6% · 1萬元折現10年約5,584元
- 2019年折現率採用 1% · 1萬元折現10年約9,053元

此外，目前國內許多保險公司資產有超過六成以上為美元資產，但負債仍以臺幣為主，因此在未來 IFRS 17 下若以市場現時利率同時

進行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則當美元利率與臺幣利率走勢相反時，將嚴重衝擊公司淨值。

圖三、現時利率對資產負債之影響



IFRS 17 對資產負債配置之因應之道

上述臺灣壽險業現況中利率下跌是整體經濟環境所致，非個別保險公司可決定，惟有持續銷售保單，降低保單負債平均利率成本，並期望未來市場利率有機會逐步回升以茲因應。因此，IFRS 17 下因應資產負債管理可行的作法，需同時考量會計準則 IFRS 9 與 IFRS 17 的要求，對資產負債的影響，可以從下面兩個方面進行分析：

1.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尋找最適當的會計政策，以降低或消除會計錯配；降低會計錯

配的方式：（1）若負債折現率變動選擇記入 OCI，資產屬利率變動者亦做相同選擇；（2）更嚴密的建立與負債搭配的資產。

2. 當會計政策的選擇仍無法改變資產負債的經濟意義的不匹配，需要研究策略性資產配置 (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 plans，S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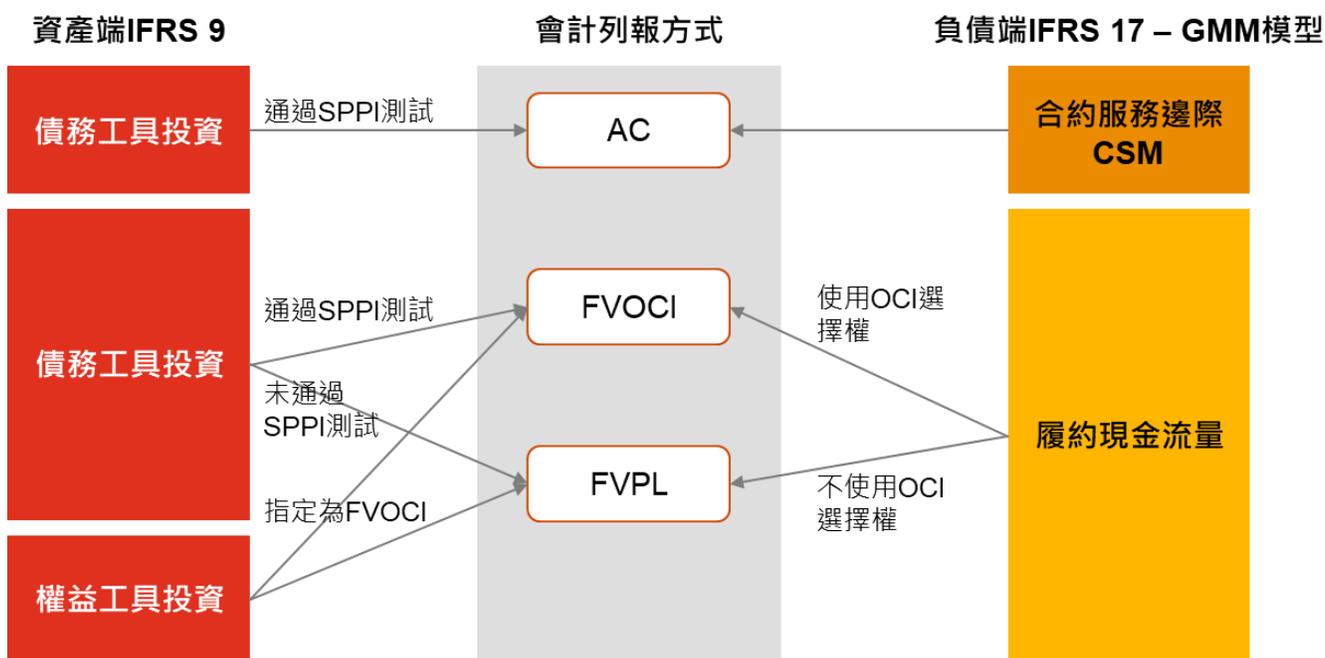
IFRS 17 負債組成特性

以一般模型衡量的產品，負債端包括履約現金流量折現值及合約服務邊際 (CSM)，前

者由於使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利率折現，會隨著市場利率的變化而波動，與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工具有類似特徵；CSM的計息，則根據鎖定的折現率確定，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與攤銷後成本衡量的金融工具有類似特徵。資產端通過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債務投資與負債

端合約服務邊際配置。同時對於負債端，公司可選擇是否適用OCI選擇權；而資產端，公司可通過調整現有資產的經營模式及分類實現適當的資產與負債配置，以下圖示IFRS 17下負債會計政策的選擇原則：

圖四、IFRS 17 下負債會計政策選擇原則



上述提及資產端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債務投資來配搭負債端之合約服務邊際，惟實務上尚需考量公司 CSM 長期趨勢占公司整體保險負債的百分比，因 CSM 在後續年度會隨保單銷售策略而變動。此外，除一般模型外，若保單負債可適用變動收費法，CSM的後續衡量，會根據標的項目公允價值變動調整，整體負債會隨著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則資

產端的標的項目需盡量配置以公允價值衡量的資產，減少已攤銷後成本法衡量的資產，才不致產生會計錯配，以達資產及負債適當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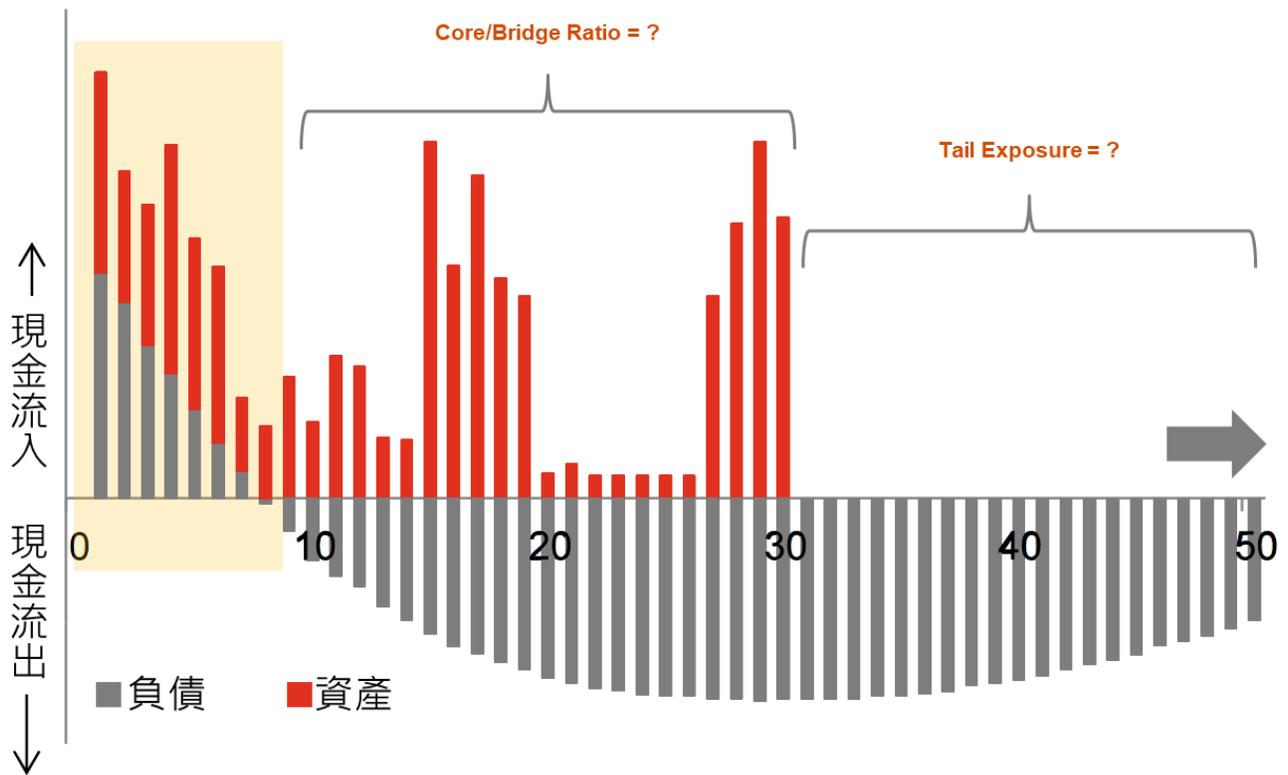
在IFRS 17下對資產負債配置，若會計政策的選擇仍無法有效改變資產負債經濟意義的不匹配，包括資產及負債存續期間利率及匯率，代表保險公司需進一步調整實質上之資產配置，亦即實務上所謂策略性資產配置 (SAA)，當

然此部分不若會計政策選擇容易，具高度複雜性且需投入相當時間作調整，本文則不擬進一步探討 SAA 之方法；惟因長期服務某外商保險公司，經徵詢該外商保險公司資產負債配置之實務，該公司表示集團的投資策略屬負債導向的投資哲學，著重於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及幣別的匹配，並透過分散性的投資及強健的信用品質來達成流動性管理；並進一步表示保險公司

的利率風險來自於資產與負債不匹配，為了管理利率風險，實務上須先計算保險負債的預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應充分考量商品特性及嵌入的選擇權以計算存續期間如：關鍵利率存續期間（Key Rate Duration，KRD）。同時，計算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以獲得整體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匹配的全貌，如圖五，進而辨識關鍵利率曝險的區塊。

圖五、資產負債現金流量釋例

資產 / 負債現金流量 (現值基礎)



資產依其業務支援特性可區隔為數個子投資帳戶，例如：臺幣一般/利變、美元一般/利變帳戶等，該區隔帳戶應考量資產與負債的假設與限制以及投資組合策略如何支持負債，最終產出區隔帳戶層級及公司層級的策略性資產配置 (SAA)。SAA 會是一個平衡資產負債匹配及報酬率目標的產物，而KRD模型可協助呈現各項假設因子包括現金流量、折現率、資產配置等對產出 SAA 的影響。

此外，亦應架構資本分析工具以衡量壓力情境下的資本適足性，包括利率、信用、利差、權益商品、匯率及保險風險。在商品策略方面，投資團隊則會參與並定期更新商品訂價及獲利分析的投資組合假設。更甚者，變額型商品也預期在消弭利差損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結論

保險公司資產負債配置管理一直是值得關注的議題，特別是銷售長年期保單之壽險業者，只是其影響在現行會計準則下尚未呈現於財務報表，於 2026 年 IFRS 17 開始啟用後，保險負債需依現時利率衡量，相信在目前 IFRS 17 導入期間，保險公司勢必需全面檢視資產負債配置現況，考量未來投資及商品策略，選擇最適當的會計政策，以降低適用 IFRS 17 財務報表後對公司損益及淨值之波動，並進而有效管理資產負債之配置。(原文刊載於《會計研究月刊》第 430 期，2021 年 9 月號)